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重新召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增資協議、重選董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曹紹基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楊孟璋先生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潘家利先生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及

5.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新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於附註3所列時間內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附註3)。於接獲有效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較早前就將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取消、作廢及無效。然而，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並無經本公司股東填妥，則本公司股東較早前就將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
3.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持有人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本通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2336>)「公佈」一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